

「役種區劃標準」修正後，應行配合措施之有關事項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1.10.16. 台內役字第1106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10月16日

1. 修正「役種區劃標準」於十月十六日生效，不分年次即暫停受理役男申請，俟修正之申請書表印製完成時，按新書表申請、新標準審核；十月十五日（含）以前（以收文掛號時間為準）已依舊書表申請者，仍按舊標準審核至結案為止。
2. 役男家庭狀況，合於區劃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、第二兩款，但因其家屬有罹患嚴重傷病日常生活不能自理，必須役男照顧其日常生活，雖與第三款未盡相符者；或合於同條項第二、第三兩款，因其僅有十八歲以下家屬仍在國民學校日間部就學，必須役男照顧扶養，雖與第一款或第六條未盡相符者，經查屬實後，均得核予每次六個月以內之延期徵集入營，至延期原因消滅（或逾常備兵徵集年次範圍）時或國民中學畢業時，徵其應服之兵役。
3. 請台灣省政府會同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，依新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商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之配合，及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與社政單位研商加強扶（救）助標準與作業之配合等有關事項。附註一：第二項配合延期規定之做法，依第五、第六兩條之綜合審核要領說明表。

表（一）：

表（二）：

附註二：

第三項之軍人權利實施辦法有關條文摘錄如左：

第四條：軍人權利實施由左列機關分別辦理之。

第三款：有關軍人在營服役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之扶助事項：

1. 中央由內政部主管，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署協管。
2. 省（市）由省（市）政府兵役處主辦，社會處（局）及其他有關廳處局暨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協辦。
3. 縣（市）由縣（市）政府兵役科處理，社會局（科）及其他有關局科暨團管區司令部協辦。